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號：112.8.28
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備存年限：收文號 11221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函

地址：30211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
承辦人：羅寶珠
電話：03-5518141#420
傳真：03-5542644
電子信箱：tax317@hchg.gov.tw

307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809-1號1樓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新縣稅土字第1120161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加強宣導112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申請期限及事項，檢送「新竹縣112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稅額計算方式、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暨減免稅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公告」及「e化稅單 輕鬆Pay」宣導廣告單各1份，請貴單位協助張貼並於網站宣導，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注意以維護其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112年地價稅申請適用特別稅率暨減免稅地期限為9月22日，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開始適用；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使用用途未變更，不必每年提出申請，並且勿將全戶戶籍遷出，以免被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 二、本局提供網路申辦地價稅特別稅率用地及減免稅地服務，在家即可上網申辦或查詢核定結果，省時便利，歡迎多加利用。
(網址：<https://www.chutax.gov.tw/>)。
- 三、對於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任何疑問，可上網查詢，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s://www.chutax.gov.tw；或撥打本局電話洽詢。
總局及所屬分局電話號碼如下：

(一)竹北總局

電話：(03) 5518141轉411至414、421至424

免費服務電話：0800-366969

(二)竹東分局

電話：(03) 5969663轉111至114

免費服務電話：0800-366100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企劃服務科、竹東分局

局長黃國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土字第 1120090008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2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稅額計算方式、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暨減免稅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第 2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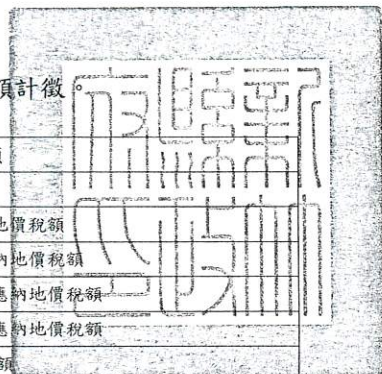
一、開徵日期：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稅額之核算：

(一) 本縣 112 年地價稅係按 111 年 1 月 1 日重新規定之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

(二) 稅額計算方法：

土地類別	稅級別	(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私有一般土地	第一級	(1,533,000 元以下× 10% - 0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二級	(1,533,001 元-9,198,000 元× 15% - 7,66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三級	(9,198,001 元-16,863,000 元× 25% - 99,64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四級	(16,863,001 元-24,528,000 元× 35% - 268,27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五級	(24,528,001 元-32,193,000 元× 45% - 513,55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六級	(32,193,001 元以上× 55% - 835,48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課稅地價× 2%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工業用地		課稅地價× 10%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 6%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三、申請期限：

凡符合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減免稅地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113)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提出申請。

四、特別稅率用地類別及條件：

(一) 自用住宅用地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 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3.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211.75 坪)為限。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6. 按千分之二稅率計徵地價稅。

(二) 勞工宿舍用地

1. 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興建之目的專供勞工居住之用。
2. 無適用面積之限制。
3. 按千分之二稅率計徵地價稅。

(三) 國民住宅用地

1. 由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等方式興建之國民住宅。
2. 無適用面積之限制。
3. 按千分之二稅率計徵地價稅。

(四) 工業用地

1. 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土地。
2. 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的土地。
3.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
4. 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地價稅。

(五) 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加油站、停車場等用地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
2. 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地價稅。

五、減免稅地類別及條件：

(一) 巷道用地

私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的法定空地不予免徵。

(二) 騎樓走廊地

供公共通行的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下列規定減徵地價稅：

1.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2.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4.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三) 教會、教堂、寺廟等用地

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義研究機關、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

六、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之土地等，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

七、上列各項申請書表，請逕向稅務局或該局竹東分局及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索取，或至稅務局網站下載。

八、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請向稅務局或該局竹東分局申報，以免受罰。

縣長楊文科



e化稅單 輕鬆Pay

抽獎活動



e化稅單

以電子郵件方式成功收受新竹縣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或地價稅繳款書者，每張稅單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幸運得獎者將於112年12月30日前抽出。

獎項

全家便利超商500元禮物卡

(共60名)



掃描申辦

輕鬆Pay

使用下三種方式擇一，繳交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將於開徵期結束之次月20日前，抽出幸運得獎者。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線上查繳稅

使用行動支付APP或
行動網銀APP繳稅

電子支付APP繳稅

4月 使用牌照稅 共15名

5月 房 屋 稅 共15名

11月 地 價 稅 共15名

獎項

星巴克飲料兌換券2張 (面額:150元/張)



了解更多

● 活動詳情請詳閱新竹縣政府稅務局「E化稅單輕鬆Pay抽獎活動」，或搜尋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粉專、IG。